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诚信、独立、客观的原则，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无锡晶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购买张鹏宪所持有的无锡晶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安智慧”）75.76%股权，并随即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晶安智慧进行增资。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安智慧 87.94%股权，晶安智慧将在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晶安智慧专注于智慧安全平台及应用的开发、维护和运营，通过软件业务、平台业务、集成业务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并以智能安防为垂直领域进行深耕。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物联网产业的运营能力，以“安防线”连接各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战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购买晶安智慧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

二、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的股东袁胜军将其持有的环宇万维部分股权（即 18.05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梦创空间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合计 1,750 万元，公司与其他在册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前述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持有环宇万维的出资额（960.4080 万元）和股权比例（48.98%）保持

不变。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徐宏斌先生，现担任环宇万维董事，环宇万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环宇万维的股东之一吴阿平与公司现任监事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环宇万维的优先购买权。

三、独立董事关于转让 BoCo 株式会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 BoCo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BoCo”）全部股权以 4,489.60 万元转让给无锡智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BoCo 的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经营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出现消极影响。

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宏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 ZHANG JIEFU 先生，现担任 BoCo 董事；无锡智聪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张晨阳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公司将持有的 BoCo 股权转让给无锡智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战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 BoCo 股权，并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 谦

俞丽辉

周新宏

2017 年 9 月 14 日